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5-024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20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 家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3、2025 年 1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预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计进度安排、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 年 4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审计关注的问题、审计初步数据、主要财务指标波动情况及影响因素、

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5、2025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